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60,312	52,335
其他收入	4	10,625	9,139
其他收益	4	14,431	459
		<u>85,368</u>	<u>61,933</u>
員工成本	5(a)	26,731	26,104
佣金開支		8,099	8,99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8,686	7,378
其他營運開支		13,035	13,394
融資成本	5(c)	1,245	960
		<u>57,796</u>	<u>56,834</u>
		27,572	5,0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a)	(979)	(8,62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9(b)	(653)	(2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40	(3,809)
所得稅	6	(3,880)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22,060	(3,8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3	—	(1)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2,060</u>	<u>(3,82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2,280	(3,7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
		<u>12,280</u>	<u>(3,706)</u>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9,780	(117)
		<u>9,780</u>	<u>(117)</u>
		<u>22,060</u>	<u>(3,8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1.92港仙	(0.58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1.92港仙	(0.58港仙)
		<u>1.92港仙</u>	<u>(0.58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22,060	(3,8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8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1,108	(1,62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371)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650	(1,6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變動	(1,050)	(573)
換算的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	(539)	565
— 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380)	334
	(1,969)	32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741	(5,12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03	(5,110)
非控制權益	9,638	(10)
	20,741	(5,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5,772	4,5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a)	241,980	242,90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b)	21,056	22,619
其他資產		8,322	10,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7	4,162
應收貸款		48,000	118,000
		<u>329,956</u>	<u>404,423</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	45,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4	51,000	49,40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5	35,000	22,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60	—
應收貸款		70,000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8,917	355,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5,057	15,0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89,189	91,464
		<u>612,423</u>	<u>578,444</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0,748	224,416
貸款	13	63,720	35,000
應付稅項		9,187	7,795
		<u>203,655</u>	<u>267,21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768</u>	<u>311,2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8,724</u>	<u>715,656</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80,369	481,546
保留盈利	98,278	85,998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42,768	631,665
非控制權益	59,629	49,991
	<hr/>	<hr/>
總權益	702,397	681,656
	<hr/>	<hr/>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34,000	3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327	—
6	<hr/>	<hr/>
	36,327	34,000
	<hr/>	<hr/>
	738,724	715,656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完全停止向其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自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所節省的資源，發展董事認為具較高業務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u>1</u>
總營運開支		<u>1</u>
除稅前虧損		(1)
所得稅	6	<u>—</u>
本期間虧損		<u>(1)</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38,217	35,978
利息收入	4,942	4,976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14,649	9,817
管理費收入	2,342	1,374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162	190
	<u>60,312</u>	<u>52,335</u>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6,709	7,659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558	—
其他收入	358	1,480
	<u>10,625</u>	<u>9,139</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41	439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90	2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600	—
分類為作短期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2,500	—
	<u>14,431</u>	<u>459</u>
	<u>85,368</u>	<u>61,933</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

4. 於香港的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5. 資產管理 — 提供私人資金諮詢及管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內的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的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的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11,588	37,938	1,684	1,433	2,347	54,990	—	54,990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附註)	—	—	—	—	4,153	4,153	—	4,153
分部間營業額	—	35	—	—	123	158	—	158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11,588</u>	<u>37,973</u>	<u>1,684</u>	<u>1,433</u>	<u>6,623</u>	<u>59,301</u>	—	<u>59,301</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89</u>	<u>10,353</u>	<u>(1,575)</u>	<u>(1,080)</u>	<u>309</u>	<u>8,096</u>	—	<u>8,09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的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的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9,876	28,877	4,057	2,825	1,375	47,010	—	47,010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附註)	—	—	—	—	4,888	4,888	—	4,888
分部間營業額	—	—	—	—	546	546	—	546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9,876</u>	<u>28,877</u>	<u>4,057</u>	<u>2,825</u>	<u>6,809</u>	<u>52,444</u>	—	<u>52,444</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3,373)</u>	<u>4,741</u>	<u>(1,291)</u>	<u>(567)</u>	<u>1,120</u>	<u>630</u>	<u>(1)</u>	<u>629</u>

附註：此款項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獲得的服務費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的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的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977	326,292	40,426	1,065	29,070	417,830	—	417,8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05	134,915	31,261	642	5,836	176,059	—	176,0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的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的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952	356,913	49,872	2,506	25,795	456,038	—	456,03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83	176,631	39,331	1,049	9,022	227,916	—	227,916

可呈報營業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59,301	52,444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159)	(54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1,170	437
綜合營業額	60,312	52,335

可呈報業績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8,096	6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9)	(8,62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653)	(288)
融資成本	(1,245)	(96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20,721	5,429

25,940 (3,8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	(1)
----------------	---	-----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25,940	(3,810)
所得稅	(3,880)	(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22,060	(3,823)
-----------	---------------	----------------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7,830	456,03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2,162)	(2,597)

395,668 453,4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1,980	242,90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1,056	22,61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83,675	263,906

綜合總資產	942,379	982,867
-------	----------------	----------------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6,059	227,91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808)	(7,986)

171,251 219,930

應付稅項	9,187	—
遞延稅項負債	2,327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57,217	81,281

綜合總負債	239,982	301,211
-------	----------------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津貼	26,031	25,455
界定供款計劃	700	649
	<u>26,731</u>	<u>26,104</u>

(b)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122	1,232
上年度核數師酬金撥備不足	—	5
折舊	1,227	1,432
	<u>1,227</u>	<u>1,432</u>

(c)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71	960
已發行債券利息 — 須於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674	—
	<u>1,245</u>	<u>960</u>

6.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持續虧損或其承轉的稅項虧損超過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1,204	—	—	—	1,204	—
—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349	13	—	—	349	1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2,327	—	—	—	2,327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7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盈利(虧損)	12,280	(3,7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u>12,280</u>	<u>(3,706)</u>

(ii) 普通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42,901	221,154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9)	16,618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8	5,129
	<u>(921)</u>	<u>21,74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41,980</u>	<u>242,901</u>

(b)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619	21,604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653)	(201)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910)	1,216
	<u>21,056</u>	<u>22,619</u>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285,629	346,018
其他應收款項	43,288	9,0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28,917</u>	<u>355,028</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而源自企業融資及包銷服務的應收交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728	60,073
已逾期：		
30至60日	30	30
超過60日(附註)	55,078	—
	<u>57,836</u>	<u>60,103</u>

附註：應收交易款項54,89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全數結付。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	21	32
銀行結餘	104,225	106,484
	<u>104,246</u>	<u>106,516</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81,493	90,14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9,232	16,341
—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3,500	—
	<u>104,225</u>	<u>106,484</u>

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0,748</u>	<u>224,416</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45,000	35,000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b)	18,720	—
		<u>63,720</u>	<u>35,000</u>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45,000</u>	<u>35,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銀行融資總額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提取的銀行貸款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乃以總額為15,057,49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2,115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中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此外，在本公司銀行融資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中的另一筆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已被提取。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該項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銀行融資須待履行有關擔保人及本公司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擔保人及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如訂約利率。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源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作抵押，且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8,720</u>	<u>—</u>

14.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u>51,000</u>	<u>49,400</u>

15.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u>35,000</u>	<u>22,5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今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經濟表現開始出現若干利好跡象，但同時仍在抗衡過去數年來所面對的挑戰。在美國方面，失業率於六月底降至6.23%，為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在美國財政部撤銷量化寬鬆政策的背景下，美國股市表現理想，多項指數均創新高。在歐洲方面，工業產出及消費者支出強勁增長帶動經濟復甦，惟周邊歐盟國家銀行業的穩定性問題持續打擊歐洲金融市場的情緒。

在中國方面，採購商品指數的回升，揭示了經濟的穩定復甦。儘管物業市場仍然疲弱，但部分地方政府已開始放寬相關地方政策的限制，避免物業價格出現任何螺旋效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亦已放寬銀行的存款規定，涉及向中小企提供某一程度貸款的條件。儘管市場對中國經濟前景轉趨樂觀，但其潛在難題（例如不良貸款即將到期及極為依賴銀行信貸）仍未能徹底解決。上證綜合指數表現仍然呆滯，收報2,048點，較年初下跌3%。

香港市場方面，香港今年上半年的經濟表現穩健，增長緩慢，通脹率逐漸放緩。根據資料顯示，二零一四年六月的年度通脹率逐漸降至3.6%，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來的最低水平。恒生指數於六月底收報23,191點，與二零一四年開報比較無大變化。人行實施上述貨幣寬鬆政策前，恒生指數曾一度跌至21,536點。香港股市日均交易量縮減至62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新上市公司有52間，而去年同期僅23間。於期內，通過首次公開發售（「IPO」）籌集的資金為811億港元，按年增長104%。

按照我們的既定政策，本集團繼續發展三大核心業務。業績由去年同期轉虧為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6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00,000港元），總收益飆升至8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00,000港元），增幅分別為15%及38%。開支方面，儘管本集團面臨高通脹壓力，但在本集團的嚴格控制下，總開支僅上升1.7%至5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8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減少至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9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投資的絕對回報基金的表現有所改善。因此，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700,000港元），增幅為432%。

企業融資

我們於第一季度成功完成一單IPO，而有關IPO更受到熱捧。公開發售部分錄得超額認購逾2,100倍，屬市場最高紀錄之一。市場於第一季度錄得璀璨表現後，於第二季度開始表現呆滯，而部分客戶選擇將IPO的進度放緩。不過，我們仍然積極尋覓機遇。除IPO業務外，企業融資團隊參與若干財務顧問工作，從而增補其收入來源。因此，來自此項業務的營業額增至11,6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9,900,000港元)，而該分部則開始錄得微利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400,000港元)。

經紀業務

儘管證券市場的交易量於上半年回落，但我們卻能夠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證券交易量進一步增逾45%。保證金貸款結餘輕微增加，乃由於我們審慎批出信貸所致。我們亦擔任由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所發行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包銷商。此外，我們更加積極尋覓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格的客戶，目標為向彼等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除本地市場外，美國市場亦成為證券經紀業務擴張的新焦點。因此，該分部的表現明顯改善，營業額增至3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9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0,000港元)。

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財務策劃業務仍然萎靡不振，原因為兩項業務均面對激烈競爭。市場對尖端商品交易系統的需求，對營運成本造成更大壓力。不過，佣金卻進一步下跌，無視其已處於極低水平的狀況。業務量並未因應佣金下調的比例而有所增加。就財務策劃而言，營商環境仍然艱難。投資相連產品對投資者缺乏吸引力。兩個分部的營業額分別下跌至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分部虧損分別擴大至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今年上半年，所管理資產水平與二零一四年初相同。我們將管理私募股權(「私募股權」)基金作為焦點的方針不變。不過，總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風險有所增加，原因為物業市場不穩及銀行業資金緊絀。因此，我們於爭取項目時更為審慎。就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而言，零售基金表現十分理想，原因為其附帶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本集團自其基金投資所享有的收益反映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收益內。福建附屬公司利用其於當地的關係按照計劃集資並促進投資。

由我們的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inda Plunkett」)管理的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CPIAARF」)表現明顯改善，原因為基金規模擴大及投資策略更為集中。Cinda Plunkett的成本架構亦已有所精簡，令其虧損減少。倘CPIAARF的表現持續而令其可於年底獲得表現花紅，則預期Cinda Plunkett可轉虧為盈。分佔漢石投資的虧損已有所減少，原因為毋須就其持有的投資進行減值。廈門合資企業繼續吸納資金並進行投資。其持有的投資有待成熟。

除管理來自第三方的基金外，此分部繼續尋求機遇以提高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收益。就此產生的收益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就此分部本身而言，營業額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6,800,000港元)，其中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00,000港元)來自應收Cinda Plunkett的顧問費。所錄得的分部業績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市場於今年第二季短暫歇息後，近期重現其活力。通脹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得到更為明顯的紓緩，並估計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4%。於四月公佈並預期於十月啟動的滬港通所帶來的新機遇已為香港股市重新注入動力。我們留意到資金由香港以外地區湧入，以近期港元強勢可見一斑。市場交易量及恒生指數均於過去兩個月錄得極大升幅。儘管有利好跡象顯示今年內市場將更為蓬勃，但日後仍存在許多威脅。在國際方面，美國撤銷買債計劃、對中國經濟改革的關注及主要大國之間的政治困局導致全球氛圍緊張。在本地方面，政制議題、零售業收縮及熱錢突然湧入，均會導致市場不穩。此外，近期物業價格反彈甚至再創新高，反映物業價格高昂的問題並未得到紓緩。香港政府已預警二零一四年全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將會向下調整，原因為香港的個人消費正在轉弱、失業率不斷上升及其他複雜的風險因素所致。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投資市場突然下挫。

我們的母公司中國信達(去年已將其H股上市)為市場上的積極參與者。於上市後，中國信達通過於第二季度發行若干5年期及10年期有擔保優先票據，於市場籌集約15億美元。本集團擔任有關發行的包銷商。此外，本集團亦協助中國信達於香港尋求投資機遇。基於與中國信達的密切關係，相信本集團將會受惠於兩者間不斷增加的協同效應。

我們對今年下半年的估計將會是審慎樂觀。儘管市場充斥多項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將於經營其業務時堅守其審慎模式。企業融資將加快正在籌備的IPO項目，以把握目前機遇。在經紀業務方面，我們將努力增強其銷售團隊，以提升業務量。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將探討不同策略，並多元化發展至不同行業，尤其是本集團因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協同效應而具有優勢的其他投資。此外，我們將研究於金融服務領域建立新業務的可行性。總而言之，本集團全心投入所在行業，致力於透過不同投資以提高股東的整體價值。本集團冀能為股東帶來亮麗的全年業績。

財務資源

本集團理解到維持穩健的財政實力及雄厚的財務資源的重要性。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維持高於監管規定的速動資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融資合共為2.05億港元，其中1.5億港元以我們的控股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同日，4,500萬港元已動用作證券經紀業務的營運資金。為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擴展，本集團正不斷研究其他融資方式。

或然負債

本集團僅會向其附屬公司就獲得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符合監管規定而提供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擔保出現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將定期個別考慮以評估其影響(如有)。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港元(「港元」)及美元(港元與其掛鈎)計值。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餘下資產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曾於短期內出現輕微貶值，屬十年來首次。人民幣價值已於近期回升。鑒於人民幣價值相對穩定，港元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盡力提升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主席陳孝周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